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与建筑工程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施工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由被保险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而被保险人没有予以赔偿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项目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发包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的故意行为、违法行为、犯罪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超过设计标准值的风荷载和雪荷载；

(七) 冰雹、雷电、洪水、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

(八) 火灾、爆炸；

(九) 外界物体碰撞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发包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使用不当或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位置或原防水措施；

(十一) 非结构工程、设备、配件以及室外工程在设计、施工、材料上的疏忽、缺陷、错误或遗漏。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竣工前已存在且被保险人或工程相关责任方已知并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书面指出的缺陷引发的损失，但缺陷已被更正并得到了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并

交纳相应保费的情况除外；

(二) 工程竣工验收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自行添置的包括装修内的任何财产的损失，但初装修房（毛坯房）的合理二次装修损失不在此限；

(三) 在对被保险项目进行修复过程中，为满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要求，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四) 任何颜色、透明度等表面外观的差异；

(五) 自然磨损、折旧、物质本身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六) 非因质量潜在缺陷造成的被保险项目的任何损失；

(七) 损害事故致使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无法使用被保险项目、停业、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等各种间接损失；

(八) 人身伤亡或精神损害赔偿；

(九) 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十)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其中累计责任限额为被保险项目竣工结算时的房屋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设置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根据被保险人与建筑工程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相关约定确定，但最长不超过两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

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第十八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建筑工程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建筑工程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与发包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投标时的相关文件等),保留与施工监理人、设计人、项目经理往来资料、签证、信函等资料,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 (四) 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
- (五) 与建设工程施工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对被保险项目进行维修必须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

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短期费率表

实际保险期间小于承保保险期间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短期保险费：

(合同退保日-合同起保日) /合同保险期间	(0,0.1]	(0.1,0.2]	(0.2,0.3]	(0.3,0.4]	(0.4,0.5]
保险费的百分比	30%	40%	50%	60%	70%
(合同退保日-合同起保日) /合同保险期间	(0.5,0.6]	(0.6,0.7]	(0.7,0.8]	(0.8,0.9]	(0.9,1.0]
保险费的百分比	80%	85%	90%	95%	100%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缺陷

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